

证券代码：832270

证券简称：骏驰科技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库存股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库存股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由于该公告存在遗漏，公司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具体情况

更正前：

“一、 库存股注销情况

根据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粤 1202 民初 4576 号调解书，翟徐昌、伏春波为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需分别以一元的回购总价将其持有公司 1,130 万股及 170 万股共计 1,3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公司。前述调解书生效后，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执行案件案号为（2024）粤 1202 执 84 号），并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翟徐昌持有 1,130 万股及伏春波持有 170 万股合计 1,300 万股公司股份已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完成执行过户登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减资并注销库存股的议案》。

公司司法划转至回购专户的股份共计 13,000,00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3.0496%，公司历史未发生过回购股份事项，涉及股份回购事项的相关业绩承诺股份补偿事宜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且业经法院裁定执行。本次回购

股份注销完成前，公司股份总额为 56,400,000 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为 43,400,000 股，公司剩余库存股 0 股。”

更正后：

“一、 库存股注销情况

根据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粤 1202 民初 4576 号调解书，翟徐昌、伏春波为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需分别以一元的回购总价将其持有公司 1,130 万股及 170 万股共计 1,3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公司。前述调解书生效后，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执行案件案号为（2024）粤 1202 执 84 号），并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翟徐昌持有 1,130 万股及伏春波持有 170 万股合计 1,300 万股公司股份已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完成执行过户登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减资并注销库存股的议案》。

公司司法划转至回购专户的股份共计 13,000,00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3.0496%，公司历史未发生过回购股份事项，涉及股份回购事项的相关业绩承诺股份补偿事宜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且业经法院裁定执行。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 13,000,000 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前，公司股份总额为 56,400,000 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为 43,400,000 股，公司剩余库存股 0 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详见公司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库存股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24）。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